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6,993,598 股，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541,632,994 股

法定代表人：许峰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工；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保洁服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李正科

联系方式：0951-2051879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1. 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

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8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305,000股A股股票。

（2）本次发行履行的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2016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3家投资者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剩余股份。

3. 发行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4.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 发行数量：166,993,598 股。

本次发行数量低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197,305,000 股。

6. 发行价格：7.03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95 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申购报价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确认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相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日）收盘价 8.47 元/股的折扣率为 83.00%，相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8.50 元/股的折扣率为 82.71%，相当于发行底价 5.95 元/股的 118.15%。

7. 募集资金总额：1,173,964,993.94 元。

8. 发行给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	8,804,700.00
律师费	731,400.00
审计验资费	150,000.00
合计	9,686,100.00

9. 募集资金净额：1,164,278,893.94 元。

10.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XYZH/2016YCA20135”《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体认购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 1,173,964,993.94 元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YCA20136”《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3,964,993.9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686,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4,278,893.94 元，其中股本 166,993,598.00 元，资本公积 997,285,295.94 元。

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3,964,993.9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 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 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 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

1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 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根据簿 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 象及获配股数。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2016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3家投资者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除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7.03	15,000.00	21,337,126	149,999,995.78
					6.03	30,000.00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7.05	12,000.00	17,069,701	119,999,998.03
					6.56	15,000.00		
					6.08	20,000.00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5.98	12,000.00	0	0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06	14,030.00	19,957,325	140,299,994.75
					6.44	14,500.00		
					6.11	15,330.00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85	12,700.00	0	0
					6.51	17,900.00		
					6.10	24,600.00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05	12,000.00	17,069,701	119,999,998.03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7.03	12,000.00	16,538,409	116,265,015.27
					6.80	13,000.00		
					6.40	13,500.00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5.96	12,000.00	0	0
9	杨相如	其他	无	12	6.35	12,530.00	0	0
					6.30	13,000.00		

10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7.16	12,000.00	17,069,701	119,999,998.03
					6.38	12,010.00		
					6.16	12,020.00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01	12,000.00	0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62	14,610.00	39,459,459	277,399,996.77
					7.26	27,740.00		
					6.82	33,570.00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13	13,000.00	18,492,176	129,999,997.28
					6.28	21,000.00		
小计						获配小计	166,993,598	1,173,964,993.9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166,993,598	1,173,964,993.9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	------	---------	---------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7,126	149,999,995.78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	119,999,998.03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7,325	140,299,994.75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	119,999,998.03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38,409	116,265,015.27
6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69,701	119,999,998.0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59,459	277,399,996.77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2,176	129,999,997.28
合计		166,993,598	1,173,964,993.94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6,993,598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12 日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资本：218,9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认购数量：21,337,126 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B 区 3 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认购数量：17,069,701 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3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9,957,325 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17,069,701 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⑤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6,538,409 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⑥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勇）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0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35 楼 08-10 号

认购数量：17,069,701 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9,459,459 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⑧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齐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
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8,492,176 股

限售期限：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①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本
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
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
参与认购的情形。

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③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 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7,126	149,999,995.78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	119,999,998.03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7,325	140,299,994.75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	119,999,998.03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38,409	116,265,015.27
6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69,701	119,999,998.03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59,459	277,399,996.77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2,176	129,999,997.28
合计		166,993,598	1,173,964,993.94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基金-凤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恒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锐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诚-国海惠远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诚基金定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诚基金定丰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诚基金-淳信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金龙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金龙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金龙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驱动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财智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恒增鑫享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锦绣飞科定增分级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稳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汇达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华骏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锦绣定增分级 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尊享稳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尊享稳赢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古木投资瑞满茂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招商银行-瑞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配售对象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配售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配售对象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等 2 个保险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配售对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8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信诚-国海惠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5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金龙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29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柏瑞基金-招商银行-瑞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专户和公募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公募基金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14.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全程参与了银星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5.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6,993,598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5.9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股票简称：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00086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3.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上市流通日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37,126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7,325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9,701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38,409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
6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69,701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59,459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92,176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
合计		166,993,598	-	-

注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2：上市流通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

4.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前，中铝宁夏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52.91%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40.44%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6,597,495	52.91
2	简炼炜	9,000,000	1.66
3	陈文健	7,210,000	1.33
4	李莞生	5,000,000	0.92
5	张燕	4,288,997	0.79
6	陶建华	3,530,132	0.6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3,243	0.46
8	林文威	2,429,800	0.45
9	黄辉	2,161,629	0.40
10	高飞	2,047,615	0.38
合 计		324,748,911	59.95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止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6,597,495	40.44
2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37,066	3.08
3	华泰柏瑞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92,176	2.61
4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69,701	2.41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651,902	2.35
6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24,751	2.0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2,276	1.81
8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957,326	1.4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47,405	1.3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34,851	1.2
合计		415,814,949	58.68

2.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273,702	38.27%	166,993,598	374,267,300	5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359,292	61.73%	—	334,359,292	47.18%
股份总数	541,632,994	100.00%	166,993,598	708,626,59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对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进一步充实，总资产及

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良好，项目完成后，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及运营，其所产生的收益将会逐步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前，中铝宁夏能源持有公司 52.91%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持有公司 40.4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

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末
每股净资产（元）	2.8656	2.9039	3.8469	3.8763
每股收益（元）	-0.0881	-0.2161	-0.0673	-0.1652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峰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电 话：0951-2051879

传 真：0951-2051900

联系人：李正科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 话：021-68801548
传 真：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蔡诗文、田斌
项目协办人：陆丹君
项目组成员：杨美玲、王瑀、赵岩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 话：010-57763888
传 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王传宁，刘冬

4. 审计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银川市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1 层
电 话：0951-6718800
传 真：0951-672155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耀忠、何燕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星能源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银星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1. 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上市申请书；
 2. 银星能源保荐承销协议；
 3.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4. 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5. 券商关于银星能源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 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账户验资报告；
 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